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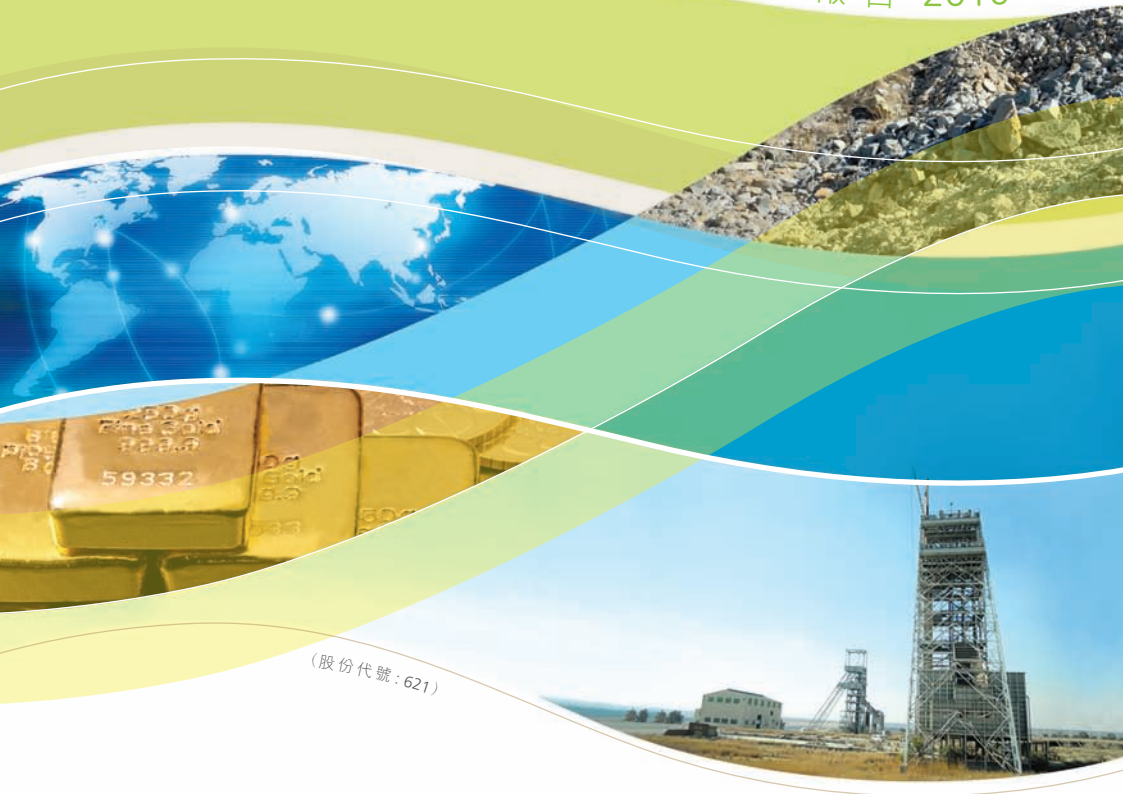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0



(股份代號: 6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

沈俊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公司秘書

蔡永冠先生

授權代表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0-1913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whih.com.hk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900	3,936
銷售成本		(2,095)	(703)
毛利		6,805	3,233
其他收益		154	—
行政及經營開支		(8,689)	(3,106)
融資成本	5	(82)	(440)
除稅前虧損		(1,812)	(313)
所得稅開支	6	(1,939)	(9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751)	(1,26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	2,029
期內（虧損）／溢利	8	(3,751)	7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9	—
實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		—	64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42)	1,4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4,351)	111
非控股權益		600	654
		(3,751)	765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947)	755
非控股權益		1,005	654
		(1,942)	1,409
股息	9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5仙)	(0.19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20仙
		(0.25仙)	0.01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538	2,545
採礦權	12	327,607	241,530
		338,145	244,075
流動資產			
存貨		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048	56,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62	45,907
		112,682	102,7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427	2,0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51	2,492
		34,378	4,513
流動資產淨值		78,304	98,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449	342,2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485	16,354
儲備		293,270	251,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0,755	267,594
非控股權益		75,694	74,689
權益總額		386,449	342,283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應付款項	16	30,000	—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416,449	342,2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354	78,755	—	152,137	20,348	267,594	74,689	342,28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4,351)	(4,351)	600	(3,751)
其他期內全面收益	—	—	1,404	—	—	1,404	405	1,80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04	—	(4,351)	(2,947)	1,005	(1,942)
發行新股	800	39,200	—	—	—	40,000	—	40,000
行使購股權	331	7,732	—	(1,955)	—	6,108	—	6,10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7,485	125,687	1,404	150,182	15,997	310,755	75,694	386,44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9,860	54,326	—	64,096	(56,184)	152,098	72,473	224,571
期內溢利	—	—	—	—	111	111	654	765
其他期內全面收益	—	—	—	—	644	644	—	6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5	755	654	1,409
發行新股	13,800	6,240	—	—	—	20,040	—	20,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	—	—	—	(644)	—	(644)	—	(64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3,660	60,566	—	63,452	(55,429)	172,249	73,127	245,3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2,787	(44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186)	5,11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6,018	20,04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36,619	24,7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5,907	22,0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2,526	46,7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26	46,7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及金礦，以及租賃採礦許可證，及(ii)銷售礦產。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

3.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賃煤礦開採許可證收益	4,298	3,936
金礦開採收益	4,570	—
其他	32	—
	8,900	3,9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按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之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煤相關 投資 千港元	黃金相關 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98	4,570	32	—	8,900
分部間銷售	—	—	—	—	—
總計	4,298	4,570	32	—	8,900
業績					
分部業績	2,992	3,782	31	—	6,805
未分配收益					1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89)
融資成本					(82)
除稅前虧損					(1,812)
所得稅開支					(1,939)
期內虧損					(3,7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煤相關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上蓋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景觀 工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36	—	3,936	150,667	22,235	191	—	173,093	177,029
分部間銷售	—	—	—	—	36	1,865	(1,901)	—	—
總計	3,936	—	3,936	150,667	22,271	2,056	(1,901)	173,093	177,029
業績									
分部業績	3,805	(572)	3,233	9,401	1,968	(1,115)	(22)	10,232	13,465
未分配收益			—					74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06)					(9,804)	(12,91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 ／（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					1,983	1,983
— 聯營公司			—					(456)	(456)
融資成本			(440)					—	(4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3)					2,029	1,716
所得稅開支			(951)					—	(951)
期內（虧損）／溢利			(1,264)					2,029	7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支出	82	440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b) 本期間之稅項如下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 香港	—	—
— 中國	1,939	951
遞延稅項	—	—
	1,939	9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伍達亮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73,093
銷售成本	(168,082)
毛利	5,011
其他收入	5,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行政開支	(9,77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6)
除稅前溢利	2,02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02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1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現金流增加淨額	2,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2,095	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3	147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647	6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18	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
	3,076	206
利息收入	154	—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與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351)	(1,918)
— 終止經營業務	—	2,029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4,351)	11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8,018,045	984,901,672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8,018,045	984,901,67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可能會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重列及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45
添置	8,602
收購附屬公司	159
折舊	(763)
貨幣匯兌差額	(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538

12. 採礦權

	煤採礦權 千港元	黃金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41,530	—	241,530
收購附屬公司	—	86,296	86,296
攤銷	(710)	(320)	(1,030)
貨幣匯兌差額	811	—	81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41,631	85,976	327,6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連同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7,158	2,837
91日至180日	2,175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9,333	2,837
減：累計減值	—	—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9,333	2,83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33,000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	15,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5	5,456
	20,715	53,977
	30,048	56,8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連同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46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46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計	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81	1,8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6
	32,381	2,021
	32,427	2,021

15.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

行使購股權

1,635,432,400	16,354
80,000,000	800
33,084,800	33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48,517,200	17,485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付票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3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100%股本權益及卓建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之購買代價的一部分。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並具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之固定年期。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00	93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3
	900	1,168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存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已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全數股本權益及卓建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卓建（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黃金開採權，以在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所鎮之金礦進行採礦活動，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業務交易。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該收購事項購入採礦權，故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收購。因此，該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予以披露為一項業務合併。

於收購事項購入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購入之淨資產：	
採礦權	86,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存貨	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
銀行結餘	1,2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
	88,00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	30,000
	88,000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3
	(56,7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正就(i)可能投資或收購海外金礦；及(ii)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統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或討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同。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煤礦及金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以及銷售礦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8,9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上升126%。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4,3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則約111,000港元。

煤礦開採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五個煤礦開採權，包括鐵沖煤礦、興合煤礦、水山煤礦、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其年產能分別為90,000噸、150,000噸、90,000噸、90,000噸及300,000噸。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租賃鐵沖煤礦、興合煤礦及水山煤礦之開採權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出租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之煤礦開採許可證，該兩個煤礦之勘探仍在進行，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發展或生產活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勘探該等煤礦產生約7,000,000港元之開支。

由於中國國家能源局指，將開始制定煤炭法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加強煤炭資源管理、完善煤炭規劃及保障礦工權益等若干方向，董事會相信煤炭企業在煤礦建設及生產之成本將會上升，以符合該等新法規及政策。因此，本集團在煤礦開採方面態度審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金礦開採

本集團已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全數股本權益及卓建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卓建（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黃金開採權，以進行金礦開採活動，採礦面積約0.3611平方公里，年產能500噸。該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所鎮。

本集團已委任一個於金礦開採及生產業務有相關經驗的獨立分包商，於龍門所金礦提供包括採礦、鑽探及其他相關運作之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該金礦之勘探及發展產生約400,000港元之開支。

擔保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貴州省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擁有為期二十年的批准經營期限。

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體及個人從貴州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種類之融資（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提供若干類別之擔保；(ii)提供與擔保業務相關之融資顧問服務；及(iii)作出投資。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財務擔保服務乃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預計因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將引導環球面對一個史無前例的惡性通漲效應，市場必定爭相增持如黃金等商品。董事會對金礦開採業務持樂觀態度。黃金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一種抗風險投資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黃金價格大幅上漲至每盎司超過1,400美元。本集團相信，這一上漲趨勢將於未來幾年持續。本集團將提升現有產能及進一步在全球範圍收購勘探權及採礦權。董事策略性地集中於黃金資源市場，並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帶來新前景及機遇。

本集團積極尋求潛在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正就(i)可能投資或收購海外金礦；及(ii)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統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或討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欠之銀行借款且概無任何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450,8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6,796,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8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900,000港元），並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已發行認股權證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期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323,848,000	—	—	323,848,000	0.16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18.5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之規定）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47,877,2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李學賢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16,192,400	—	16,192,400	—	—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袁秀英（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辭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16,192,400	—	16,192,400	—	—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48,577,200	—	700,000	—	47,877,200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80,962,000	—	33,084,800	—	47,877,20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學賢	16,192,400	—	—	16,192,400	0.9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即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323,848,000	323,848,000	18.52%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128,000,000	—	128,000,000	7.32%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3)	95,840,000	—	95,840,000	5.48%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4)	187,910,000	—	187,910,000	10.75%

主要股東權益（續）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23,848,000股股份為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全數股本由World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周承炎先生全資擁有。
- (2)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由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Cheung Siu Chung及Zhang Lan分別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及Zhang Lan被視為於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87,910,000股股份中，85,020,000股股份由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Galaxy (H.K.)」）通過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間接持有，70,890,000股股份由Galaxy (H.K.)通過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間接持有，而32,000,000股股份由Galaxy (H.K.)通過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間接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及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由Galaxy(H.K.)全資擁有，Galaxy (H.K.)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已就其於Galaxy (H.K.)持有之80,520,000股股份中之擔保權益發出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推薦指引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必備條款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關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而由李學賢先生兼任。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候將檢討目前的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作為其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學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